

興勤電子菁英培育獎學金申請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培育保護元件人才並獎勵優秀學子，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特設立「菁英培育獎學金方案」，作為獎助優秀學生努力向學，俾能減少其工讀時間，專心研讀促進學業進步，特訂定本方案。

第二條、申請資格：

- 一、學校:限成功大學下列相關科系及組別之研究所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1. 材料/資源系所-組別:陶瓷、陶瓷材料、電子陶瓷、結構陶瓷及高分子。
 2. 化工化學系所-組別:高分子材料、奈米材料。
 3. 電機工程系所-組別:材料組。
- 二、承諾於畢業或服完兵役後，依領受獎學金之時間任職本公司。例如:領取兩年之獎學金，則須於本公司任職滿兩年。

第三條、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一、碩士班研究生，每年最高三位。
- 二、每名學生每月補助新台幣1萬元，限二年。

第四條、獎學金申請時間、方式、文件及程序：

- 一、申請時間: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
- 二、申請方式:於申請截止日前郵寄或e-mail至本公司(以郵寄或e-mail時間為憑)
T0:81357 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93號8樓
管理部人事課 (獎學金作業)
E-MAIL: winniechung@thinking.com.tw
- 三、審查方式:由本公司進行初步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另行通知面試時間。
- 四、繳交文件:
 1. 菁英培育獎學金申請表
 2. 教授推薦函
 3. 學校成績單(碩士班一年級新生提供大學期間成績單)
 4.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5. 個人履歷及自傳
 6. 註冊單據
- 五、經錄取公告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需簽訂「菁英培訓獎學金承諾書」，則視同放棄。

第五條、獎學金權利及義務：

- 一、獎學金每月撥款一次，由管理部負責申請付款程序，於每月 5 日匯入學生個人帳戶。每學期開始，受助學生應提出註冊單據及上學期成績單。
- 二、獎助生應於畢業或退伍後三十日內郵寄履歷及書面通知予下述單位，將其畢業或退伍一事告知本公司，以利本公司安排其聘用事宜，並於約定報到日至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廠履約任職兩年。
T0:81357 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 93 號 8 樓
管理部人事課（獎學金作業）
- 三、獎助生任職待遇由本公司員工聘用敘薪規定辦理並承諾以不低於同等學歷初任待遇任用。若無法履行義務者，須退回全部所領獎學金。
- 四、本公司得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業務需求、人力缺口狀況、獎助生專長並參酌獎助生意願分配其工作崗位分發，獎助生同意接受分發結果。
- 五、本獎學金每月發放時，獎助生仍須為原校原科系在校生，若不符合前述條件即失去資格，須退回全部所領獎學金。
- 六、畢業後履約期間於公司內考績若低於 80 分，人員將依履約比例退回補助獎學金。

第六條、獎學金解除條件：

獎助生發生以下事由時，本公司得提前終止並解除其所有獎助權利，該獎助生應返還其所領之獎助金額。

- 一、有轉學、休學、退學、法定修業年限期滿仍無法畢業者。但經本公司同意其休學，且休學期間不超過一年者，不在此限。
- 二、在學期間或兵役期間，非經本公司同意，於其他任何企業任職(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於其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
- 三、洩漏其所接觸或知悉本公司企業內部機密資訊。
- 四、修習表現不佳，學期間必修科有一科(含)以上不及格者。
- 五、於就學期間違反法律或校規、行為有違善良風俗、不參與正常教學活動，或行為有妨礙本公司聲譽或校譽之虞，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

第七條、違約罰則：

- 一、獎助生畢業且經本公司聘用後未依約定至本公司報到或未履行服務承諾者，獎助生應返還其所領取之獎助金額。
- 二、獎助生畢業後雖於本公司任職服務但履行服務承諾年限未達二年，獎助生應依照已履行服務年限比例，比例返還培訓補助。